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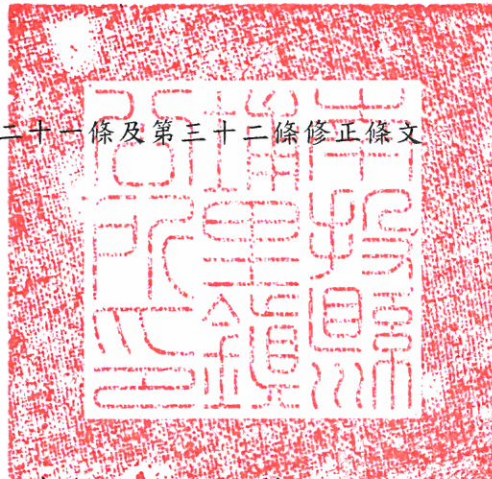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埔鎮民字第10800198302號

附件：埔里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



修訂「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文。

附修正「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文乙份。

鎮長 廖志城

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 四、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